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3号

致：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集友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集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集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草案披露，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40.05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董事李育智、蒋华领取备用金余额合计53.30万元，代关联方企业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代缴的水电费24.52万元，以及未说明原因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欠款7.73万元，公司称上述款项性质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2）上述董事领取的备用金其实质是否属于标的公司为董事提供的借款；（3）说明代关联方企业缴付水电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4）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款项是否已收回；（5）上述欠款是否表明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问题。

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4）

（一）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405,176.35元，其中标的公司董事李育智、蒋华领取备用金余额合计533,031.30元，代关联方企业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彩纸业”）代缴的水电费245,338.89元，以及其他欠款77,306.16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费用报销单、《租赁合同》并经标的公司书面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董事李育智兼任公司营销经理，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领取备用金余额为523,031.30元，系用于业务招待费、运费、设备维修费、装卸及分切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开支；董事蒋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领取备用金余额为10,000.00元，系预支备用金作差旅费等日常零星开支。上述备用金均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支取，事后向财务部门报销。

2、大丰彩纸业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投资的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代大丰彩纸业缴纳的水电费213,864.6元、房屋租赁收入31,474.29元，共计245,338.89元。根据标的公司与大丰彩纸业之间的《租赁合同》并经双方确认，因大丰彩纸业租赁标的公司位于西安市户县沔京工业园沔二西路15号库房及其它辅助用房、场地，其水表及电表



未单独开户，由供水集团及供电公司统一向标的公司收取水电费，标的公司代缴水电费后暂挂应收款项，再向大丰彩纸业结算。

3、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他欠款77,306.16元中的50,000.00元系标的公司对杭州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该公司曾向标的公司提供包装印刷管理软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余27,306.16元为标的公司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10月份社会保险费用。

（二）上述董事领取的备用金其实质是否属于标的公司为董事提供的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费用报销单等资料并经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李育智、蒋华书面说明，上述董事领取的备用金均用于业务招待费、运费、设备维修费、装卸及分切费或预支各作差旅费等开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事后向财务部门报销，不属于标的公司为董事提供的与公司经营不相关的借款。

（三）代关联方企业缴付水电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应收代大丰彩纸业缴付的水电费系由于关联方大丰彩纸业向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其水表及电表未单独开户，由供水集团及供电公司统一向标的公司收取水电费，标的公司代缴水电费后暂挂应收款项，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因此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款项是否已收回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报销单、发票、银行电子回单、工资明细表、收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李育智支取的备用金523,031.30元均已提供相应的发票，已向财务部门完成报销；董事蒋华支取的备用金10,0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标的公司归还；应收大丰彩纸业的租赁费及代缴的水电费共计245,338.89元已于2017年11月29日全部收回；杭州道远网络科技



GRANDWAY

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50,000.00元借款已于2018年1月29日归还；标的公司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10月份社会保险费27,306.16元已在发放员工该月工资时予以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五）上述欠款是否表明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问题

上述欠款中的备用金、应收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应收租赁费及代缴的水电费均因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租赁业务所产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欠款均已全部结清。杭州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百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50,000.00元借款行为发生于2014年11月5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50,000.00元借款已归还。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于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在财务方面，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等，且在《财务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中，标的公司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票据管理、发票管理、费用报销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标的公司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财务风险的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欠款不能说明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存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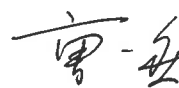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8年2月1日